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6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

被　　告　陳素惠即綾芝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龍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30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素惠獨資經營綾芝企業社，先後於民國107年7月3日、109年1月15日邀同被告陳龍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40萬元（下稱甲、乙借款），合計160萬元，並約定甲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07年7月3日起至110年7月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乙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甲、乙借款並均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95％機動計算，如

未按期攤還本息，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兩造嗣於114年5月14日另簽訂變更借據契約，甲、乙借款均經兩造合意展延借款期間至115年7月3日止，還款方式變更為按月繳息，餘款到期日一次清償，其餘借款條件不變。詎甲、乙借款均已於115年7月3日屆期，陳素惠卻未依約清償剩餘借款本金85萬3076元（甲借款50萬8239元，乙借款34萬4837元），積欠原告剩餘借款本金85萬3076元，及自115年7月4日起算之利息（甲、乙借款均依113年4月15日調整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 加碼2.095% 即3.813% 計算）、自115年8月5日起算之違約金。又陳龍泉為陳素惠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07 年7月3日簽立保證書，承諾願就綾芝企業社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等債務，以175萬元為限額，與綾芝企業社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30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舊有貸款）、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牌告利率查詢明細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43、69-7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 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943號判例意旨參照）。

㈢原告主張陳素惠即綾芝企業社邀同陳龍泉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且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尚在陳龍泉於連帶保證書約定之連帶保證限額（175萬元）內，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5萬30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50萬8239元	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3%	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2	34萬4837元	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3%	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合計85萬3076元				